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数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上述股东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二）按上述方式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一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马丽言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邮寄送达的，以到达邮戳为准。
- 2、如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本回执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908；投票简称：京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1 股	2 股	3 股
2.2	发行方式	2.02	1 股	2 股	3 股
2.3	发行数量	2.03	1 股	2 股	3 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1 股	2 股	3 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1 股	2 股	3 股
2.6	锁定期安排	2.06	1 股	2 股	3 股
2.7	上市地点	2.07	1 股	2 股	3 股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1 股	2 股	3 股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1 股	2 股	3 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 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